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2041/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10/08

CB(1)260/09-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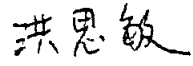
香港中區
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9年10月27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您於2009年10月28日的來函。我們就2009年10月27日法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2009年11月3日

事項（一）資料交換不具追溯力

1. 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中的「協定的生效」條文，協定的所有條文(包括資料交換條文)，會於雙方同意的生效日期後始具有效力，並只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的稅項。這是我們協定中的標準條文。現將我們與盧森堡的協定中的「協定的生效」條文載於附錄供委員參考。

2. 資料交換的請求只可在生效日期後提出，以執行生效日期或以後的稅項。「協定的生效」條文不會令香港特區政府有條約義務去提供任何生效日期前已存在或關於生效日期前任何事宜的資料。我們從未接納亦不會接納任何索取生效日期前資料的請求，即使這些資料在生效日期之後始被得知存在。我們會爭取把這做法定明於協定下的議定書（成爲附屬法例的一部分）或定明於締約雙方的其他記錄文件中（例如諒解備忘錄）。雖然後者並非協定的一部分，但締約雙方在執行協定時都需要遵守這些文件上的條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恢復二讀辯論的致辭上重申我們這項政策。

事項（二）資料交換保障

3. 根據我們掌握的官方資料及向有關當局的查詢，我們得知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瑞士、英國及美國等國家均沒有在其主體法例中列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標準資料交換保障。

4. 協定中提供的資料交換保障會成爲香港的附屬法例。法院知悉這些附屬法例，而稅務局局長亦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如稅務局局長向法院申請索取資料的命令時沒有遵守有關協定下的資料交換保障，法院可基於有關附屬法例拒絕稅務局局長的申請。

事項（三）通知

5. 如要求資料的一方認爲知會有關人士相當可能會減低其調

查的成功機會，而要求稅務局不作通知，稅務局會要求對方提供理據。例如，請求一方會被要求提供資料及原因以解釋為何他們認為有關人士會毀滅或損壞紀錄，該人士是否曾於過往干犯類似的罪行，或有關人士是否一宗秘密刑事調查的對象。稅務局必須滿意請求一方已提供了足夠的資料及理據，才能接受其不作通知的要求。

6. 如對方緊急需要資料，而事先通知會影響對方如期地執行其稅務法律的話，則稅務局會要求對方證明其緊急性的確屬實。經合組織已發出一套詳細的指引，指示締約一方在提出資料交換請求時須向另一方提供什麼資料。稅務局可因而了解個案的背景及評估有關的請求是否由故意或不必要的延誤引致。例如，請求一方如聲稱須在迫切的法定時限前評稅，因而需要在某日期前收到資料，稅務局會要求他們證明為何不能早些提出請求。

7. 我們會在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中列出相關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盧森堡大公國就收入及資本稅項
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

* * * *

第二十八條

協定的生效

1. 每一締約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程序。本協定自上述通知的較後一份的日期起生效。

2. 本協定的條文：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就 200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具有效力；

(b) 在盧森堡：

(i) 就在來源預扣的稅項而言，對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取得的收入具有效力；

(ii) 就其他收入稅項及就資本稅項而言，對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而須徵收的稅項具有效力。

* * * *